

第一課 - 重生得救的確據

在上一個課程，我們已經學習認識神和耶穌基督，並知道我們是罪人，不能救自己離開罪。只有藉着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，以致我們的罪得到赦免。

你是否肯定自己已經重生得救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現在，與你重溫這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

(一) 何謂重生得救¹

重生得救不是對宗教發生興趣，或偶然良心發現；也不是在某次的危險當中得到幫助，或病得醫治痊癒等。

重生得救是你要知道你本來是屬於神的（創 1：27）；但你的罪使你與神隔絕，並且要受罪的刑罰（羅 3：23；羅 6：23）。

你更要知道自己是沒有辦法解決罪的問題，你的行為不能使你得救（弗 2：8-9）。但神愛你，讓祂的獨生子主耶穌降生成為人，是為你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你免受罪的刑罰（彼前 2：24；約 3：16；羅 5：8）。

只要你願意認罪，悔改，並接受主耶穌進入你心裡，作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當你承認、相信和接受主耶穌是為你的罪而死，你的罪便得着赦免²，並且成為神的兒女
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。

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 10：9-10）

重生得救是：神的恩 + 你的信 = 重生得救

(二) 重生得救的確據

重生得救的確據是我們有絕對把握將來可以上天堂，並且可以永遠與主耶穌在一起。重生得救是實在的，是神的大能，藉着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，復活彰顯出來，是所有基督徒的親身經歷和生命的見證。

重生得救是今生可以知道的：

「…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（約 5：24）

¹ 盧宏博，《茁茁：初信栽培手冊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頁 8-10。

²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<p>(1) 基於神的話語</p>	<p>人若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，他就立刻成為神的兒女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</p> <p>這是神的應許。很自然地便承受永生，神的愛、關懷和保護等。</p> <p>我們領受這些福份是根據神的應許和祂永不改變的話語。</p> <p>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…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一 5：10-13）</p> <p>「…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6）</p> <p>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（約 6：47）</p>
<p>(2) 基於聖靈的印記和見證</p>	<p>聖靈的印記 - 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…。」（弗 1：13-14）</p> <p>聖靈的見證 - 「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（羅 8：16）</p> <p>在信主前，聖靈會使你知罪，得知公義和審判的來臨。</p> <p>在信主後，聖靈會使你心裡平安，讓你能確實知道自己真正屬於主耶穌。</p>
<p>(3) 自己心靈的印證</p>	<p>這裡的「心」不是說你的「感覺」，而是說你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這表明你與神的關係已經恢復了。</p> <p>有赦罪的平安 - 一個重生得救的人有知罪、悔罪和認罪的經驗，因為重生得救就是罪得赦免。當然人必須先知道自己有罪，承認和痛悔自己的罪，求神赦免他的罪，然後他的罪便得着赦免。</p> <p>不單神的話語證明你是神的兒女，聖靈和自己的心也證明你是神的兒女。</p> <p>聖經 + 聖靈 + 自己的心 → 證明你是神的兒女。</p>
<p>(4) 生命的改變</p>	<p>基督徒是在基督裡面成為新造的人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 5：17），對於屬靈的事情是會有新的體會，這顯明他有新的人生觀和價值觀。</p> <p>在他周圍的人也會看見他的改變，這可證明他是真正重生得救了。</p>
<p>(三) 重生得救的表現</p> <p>神的話語和聖靈清楚告訴我們，知道自己已經重生得救是可能的。</p> <p>只要您回答這問題：「您是否真正認罪、悔改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？」</p> <p>如果您能肯定的回答：「是」，根據神的話語，您已經重生得救了。</p>	

但如果您不肯定，可以立刻照着以下的祈禱：「親愛的主耶穌，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，我知道祢為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現在我願意接受祢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；我願意悔改離開罪惡，並願意加入教會的大家庭和學習祢的話語。祈禱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」

以下的事情是您信主後，必須實踐在您的生命和生活中：

- (1) 以主耶穌為生命的中心 - (林前 6：19-20；加 2：20)
- (2) 禱告 - 帖前 5：16-18；太 21：22
- (3) 讀聖經 - 彼前 2：2；提後 3：16-17
- (4) 參加教會的團契生活 - 約一 1：3；來 10：24
- (5) 為主作見證 - 徒 1：8。